

# 四川：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驶上快车道

罗欣欣 邓婷婷

四川是文物资源大省,其数量、等级、价值均位于全国“第一方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形势下文物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四川文物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奋力进取,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驶上快车道。

## 文物事业发展根基筑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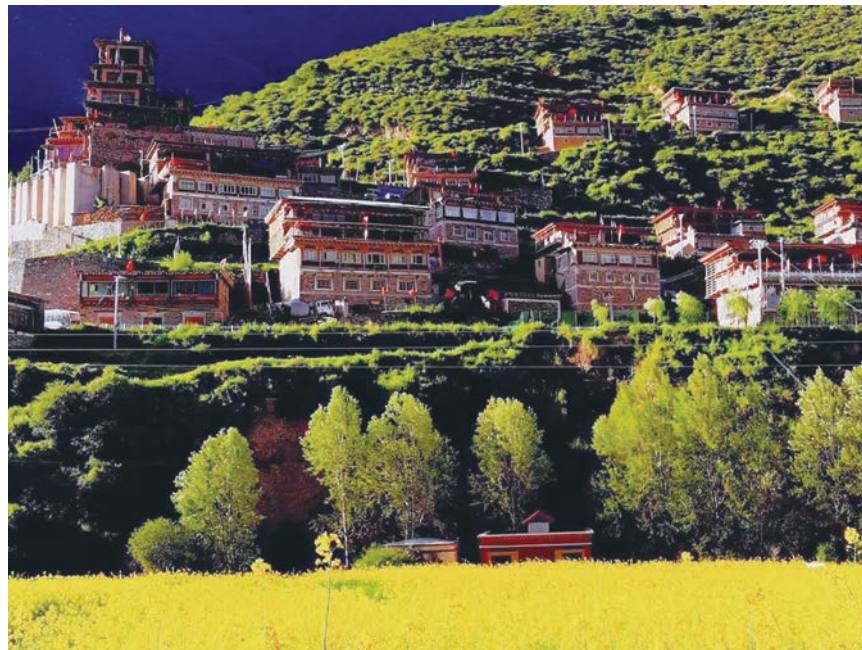
文物工作机制更加有力。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省人大高度重视文物工作,支持出台系列地方性法规;省政协关心帮助文物工作,全方位支持文物事业发展;省级各部门、各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政策供给;各地党委政府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文物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文物保护责任意识显著增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深度广度不断拓展;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机制更加完善。

文物法规体系日益健全。《四川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眉山市三苏遗址遗址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颁布出台,《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修订实施,为四川文物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步伐稳健。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系列重要政策文件,为四川文物保护事业繁荣发展奠定坚实政策基础。国家文物局、四川省人民政府签署《深化四川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战略合作协议》,助推四川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四川省文物局与重庆市文物局等省市签订《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物保护利用战略合作协议》等合作协议,各地间文物保护利用合作更加频繁有效。

文物资源家底不断充实。四川先后新增第七批、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2处、32处,四川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增至262处,居全国第6;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第八批、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84处、282处,全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增至1215处,居全国前列,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分别增长104%、133%。拥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分别增至8个、31个、6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分别增至27个、56个、15个,国家级传统村落数量增至333处,省级传统村落数量增至1046处。

文博队伍力量明显增强。2018年机构改革中重新组建四川省文物局并单独设置党组,核定行政编制29名,设综合处等5个内设机构,管理四川博物院等6家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委编办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实施方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加挂三星堆研究院和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牌子,核增事业编制102名,总编制数达185名。全省21个市(州)及绝大部分文物资源丰富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加挂文物局牌子,文博机构达407家,从业人员增至5500余人。



藏羌碉楼与村寨

## 文物保护力度持续加强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成效初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成效初显,顺利完成黄河流域四川段文物资源调查,基本摸清黄河流域文物资源家底;实施红原亚夏红军烈士墓等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工程,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河流域文物保护的通知》,参与成立黄河流域博物馆联盟,联合举办“天路长歌——唐蕃古道沿线七省区精品文物联展”,加大黄河流域文物保护利用力度。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加快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启动编制,长江文物资源调查全面铺开,尧坝古建筑群、中国营造学社旧址等长江流域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等项目有序实施。

文物保护重点工程稳步推进。藏羌碉楼与村寨、丝绸之路南线廊道、宋(蒙)元山城防御体系遗址、蜀道、茶马古道等重大工程全面推进。三国蜀汉文化研究传承工程、古蜀文明保护传承工程、四川历史名人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有序实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江油云岩寺、名山文庙、乐山郭沫若故居、泸县屈氏庄园、古蔺县二郎镇红军街等一批文物保护重点工程实施完成,有效改善文物本体保存状况、优化文物周边环境,有力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文物保护工程成绩优异。坚持统筹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先后实施春秋祠、宝梵寺、杜甫草堂等文物保护修缮和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350余项。桃坪羌寨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获评2011年度“全国十大文物维修工程”,茶马古道—观音阁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三苏祠芦山地震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先后获评第二届、第三届“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建筑试验段荣获2016WA中国建筑奖—设计实验奖。理县桃坪羌寨保护与复原工程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6年度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杰出项目奖”。

文物科技水平不断提升。实施广元千佛崖、平武报恩寺等石窟寺、壁画数字化保护项目,开展七曲山大庙等古建筑预防性保护试点。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等文博单位承担《四川境内砂岩石窟风化病害评估与保护技术研究》等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10余项,《生土石砌体藏羌民族建筑抗震能力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等省科技厅课题30余项,开展了《牛寨石窟生物病害综合治理》《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建筑试验段》等国家应用示范项目,扫描电镜能谱、光谱分析、超声、CT等科技检测技术大量应用于文物保护。三星堆祭祀区考古发掘现场应急保护、古建筑木构件内部缺陷勘察技术与应用2个项目获评2022年四川省“文物科技创新项目”。

## 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全面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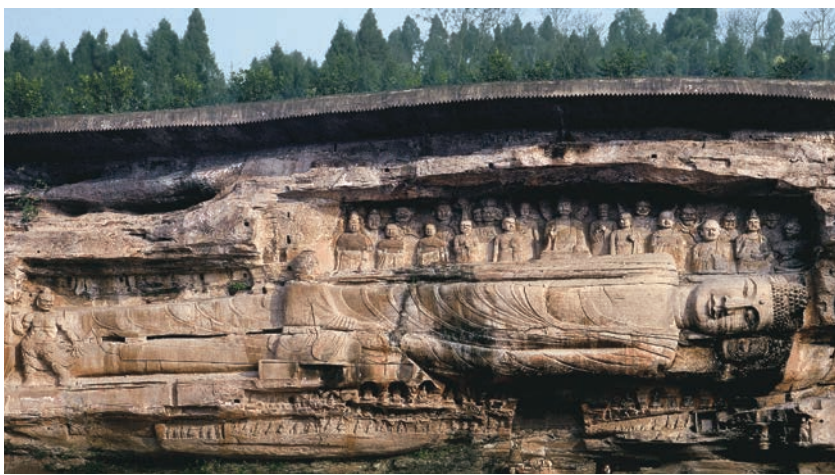
专项调查摸清家底。2021年11月至2021年6月,按照国家文物局工作部署,组织专业机构完成了四川省石窟寺专项调查,确认四川省现存石窟寺2134处,约占全国总量三分之一,数量居全国第一。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3处(含世界文化遗产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11处。此次专项调查全面摸清石窟寺基本情况、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补充地质分析、病害分析、安全防护设施、保护机构等数据,重新绘制总平面图、总立面图和龛窟分布图等,为四川构建完善的石窟寺保护利用体系提供了科学依据。

保护力量得到加强。2021年5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研究院)增挂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牌子,增加石窟寺考古、保护、研究和展示利用等职责。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副县级)、安岳石窟研究院(副县级)、广元石窟研究所(副县级)相继组建成立,巴中石窟研究院正在筹备组建中。同时,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正采取“总分院制”模式,助推各地石窟研究院建好建强,共同构建四川省强有力的石窟寺保护研究人才队伍体系。

学术研究不断深化。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等文博单位院累计完成石窟寺考古调查400余处,发表考古调查报告100余篇,出版石窟寺内容总录6部、石窟寺考古调查报告7部。开展了“四川石窟造像题材和风格”“四川石窟造像分期”“四川石窟造像的艺术特征”等重点专题研究。四川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南唐宋石窟寺遗存的调查与综合研究》历时7年,完成西南地区295处石窟点调查记录,调查文字记录约350万字,拍摄照片近7万张,绘制线图约1200张,研究成果8部。

重点工程落地落实。2012年以来,国家文物局支持四川石窟寺文物保护资金近3亿元,四川投入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000余万元。乐山大佛综合保护利用工程有序推进,胸腹部开裂损毁区域抢救性保护、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固、附属龛窟造像紧急抢险排危等工程的实施,使乐山大佛生物病害得到有效控制、文物本体更加安全。《安岳石窟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卧佛院摩崖造像、毗卢洞摩崖造像、圆觉洞摩崖造像等重点项目有序开展。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清凉洞摩崖造像、通江千佛岩石窟等一批中小石窟保护利用工程有序实施,有效保护文物本体、助力乡村振兴。

交流合作更趋深入。川渝两地共同签署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成立川渝石窟寺保护研究中心,共同推动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四川省文物局与重庆市文物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签署共同建设川渝石窟保护研究联合实验室及科技创新基地战略合作协议。川渝两地多次召开川渝石窟保护利用座谈会,围绕川渝石窟保护研究、展示利用和机构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川渝两地文物部门共同成立巴蜀石窟文化旅游走廊联盟,推动川渝石窟共同保护、联片开发、合作共赢。



安岳石窟

##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长足发展

基础工作更加扎实。坚持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为指导,有效开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各项工作。《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颁布施行,《峨眉山古建筑群保护规划》《乐山大佛世界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乐山大佛·灵宝塔保护规划》《柿子湾崖墓保护规划》等公布实施,《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完成,相关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有序编制,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力度不断加大。

保护管理不断加强。持续推进峨眉山—乐山大佛、青城山—都江堰世界文化遗产提升工程。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文物维修原则,先后实施灌口城隍庙维修、安澜索桥内江段维修以及相关消防、安防工程,实施峨眉山古建筑群保护修缮项目。做好遗产地保护规划执行、遗产保护管理等情况定期监测和定期或不定期巡视,青城山—都江堰、峨眉山—乐山大佛基本建立以水体、大气、文物、交通、灾害防治、游客监控和日常管理等于一体的遗产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了遗产监测中心和世界遗产监测数据库,有效维护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申遗工作持续推进。“古蜀文明遗址”“藏羌碉楼与村寨”“中国白酒老作坊”“蜀道”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重点推动三星堆遗址(含金沙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持续开展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开展三星堆文化遗产基



都江堰

础研究、价值研究和比较研究,编制申遗文本,推进文物本体保护、环境整治、保护性设施建设、安全防护等工程,召开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推进会。配合开展蜀道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高质量编制完成申遗文本,完成金牛道、米仓道、荔枝道、阴平道等文物资源调查,实施剑门蜀道、七曲山大庙等蜀道沿线重要文物保护工程。积极推进中国白酒老作坊、藏羌碉楼与村寨相关考古调查、价值挖掘等工作。扎实开展丝绸之路南线廊道四川段和宋(蒙)元山城防御体系申遗前期相关工作。

## 多措并举让文物活起来

文旅融合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为依托,积极打造乐山大佛等世界遗产精品线路和大石刻文化旅游品牌,共建共推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有力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乐山大佛2021年接待海内外游客超过300万人次,门票收入超过2亿元。武侯祠、杜甫草堂、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锦里、宽窄巷子、剑门蜀道、阆中古城等以文物为依托的文化旅游景区已成为地方靓丽名片,成为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文物展示利用水平不断提升。相继实施泸县屈氏庄园、资中文庙、乐山文庙等一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展示利用工程,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立图文展示系统、解说导览系统,采取本体展示、陈列展示、标识展示、数字展示等方式阐释文物的内在价值,一大批文物保护单位更好地对公众开放。重点推动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支持鼓励依托文物建筑进行参观游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有效改变了以往“藏在深闺人未识”“阳春曲高和者寡”的尴尬局面,更好地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

文物时代价值充分彰显。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依托三苏祠、武侯祠、杜甫草堂、吴玉章故居等名人故居和德阳文庙、昭化古城等文物古迹,建设一批以文物为依托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学教育基地,充分发挥文物教育功能,培养爱国主义情怀。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推动开设以文物为主题的优秀传统文化讲座、兴趣课、社会实践活动等。打造了一批以文物为依托的文学、电影、电视剧、纪录片、舞台剧、网络文学等文学精品,推出了一批音乐、舞蹈、曲艺、美术、书法、摄影等优秀艺术作品,充分释放文物的时代价值。



乐山大佛

## 文物安全工作扎实有效

文物安全责任压紧压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省级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直接责任更加明晰。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和天府旅游名县等评价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文物安全考核细则与考核办法,坚持鼓励与惩戒相结合,加大文物安全事故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在全国较早推行文物安全责任清单制度,完成四川省21个市(州)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三级以上博物馆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文物安全基础更加坚实。四川省政府公布23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96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台《四川省文物约谈办法》《四川省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田野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联合公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文博单位治安防范常态化工作机制》,联合民族宗教和消防部门出台关于文博单位和宗教活动场所“三定三禁”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等制度规范。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工程300余项,尧坝古建筑群等5项文物消防工程列为全国消防百项工程,全国试点工程——武侯祠电气火灾防控工程运行效果良好。启动省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文物安全防范体系。

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成效显著。四川、重庆、云南三省市文物部门联合签署《渝滇文物行政执法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跨区域文物安全合作。加大文物法人违法惩治力度,成都市文物局办理的“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擅自擅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广济桥保护单位内施工建设案”被评选为第三批全国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其执法案卷被评选为“2020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优秀案卷”。建立文物、公安、海关等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开展系列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成功破获乐山“12·19”系列文物被盗案、彭山特大盗掘倒卖文物案、夹江县虎坡洞摩崖造像被盜案等文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余人,追回文物1000余件。开展四川省“最美文物安全守护者”遴选推介活动,两位同志入选“全国最美文物安全守护者”。

十年接续奋斗、继往开来。踏上新的百年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四川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自觉将文物保护利用置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四川特色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